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及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旬阳市棕溪镇中心学校及幼儿园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茂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874.468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.5898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项目属于：**建筑业。**